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柏靜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,8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柏靜萍於民國108年12月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1.本金債權：新臺幣13,358元整。2.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35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13,358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083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3358 元	柏靜萍	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利息，最 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9 期，自第10 期後應回復 依原借款週 年利率百分 之11.99計 收遲延期間 之利息。